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

2014年1月21日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施政綱領簡介發言要點

- 文件已列出新措施及各項持續措施的進展情況。
- 現在我重點介紹其中幾項。

(一)對外經貿關係

自由貿易協定

-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已經在 2013 年 4 月同意商討雙邊的《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正式談判預計會於今年年初展開。該協定將會為香港的貨物、服務和投資，提供更佳條件進入東盟成員國市場。

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 除自貿協定外，政府一直致力尋求與其他經濟體締結有助促進和保護投資的協定(《投資協定》)。
- 在 2013 年 12 月，香港分別與巴林及緬甸完成了《投資協定》談判。待各方面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後，便會簽訂兩份《投資協定》。
- 在 2014 年，香港會繼續與俄羅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預計會與智利在 2014 年年初展開《投資協定》談判。

加強香港的對外聯繫

- 世界經濟發展重心近年逐漸轉移往亞洲地區。為了把握新發展機遇，我們會考慮在亞洲地區增設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協助香港商界和投資者開拓亞洲市場。

(二) 經濟發展委員會

- 行政長官於上一份《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及轄下四個分別負責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及專業服務業的工作小組。經委會及各個工作小組在過去一年已全面投入工作。
- 我們期待經委會及各工作小組盡早向政府作出正式的具體建議，供政府考慮及按序落實執行。
- 在會議展覽方面，政府採納了經委會轄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建議，剛於 2014 年年初展開顧問研究，評估未來 15 年本港對會議展覽設施的需求，並會研究更有效應對區內的競爭的措施。

(三)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 政府正與內地部委緊密合作，積極爭取內地在廣度及深度上對香港服務業進一步開放，以落實中央政府早前提出到「十二五」期末，通過 CEPA，基本實現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
- 政府亦十分重視 CEPA 的有效落實。自去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 CEPA 聯合工作小組，已經在 2013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在廣州及上海召開會議，為業界磋商解決利用 CEPA 遇到的政策及規管問題。

(四) 扶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

- 我們會繼續推行總值十億元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各行業的香港企業通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

銷，促進內地業務發展。

- 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在內地舉辦「香港周」活動，協助港商推廣香港產品和服務。貿發局亦會在內地不同城市拓展「香港設計廊」的網絡，為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提供展銷平台。
- 我們會繼續透過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等，協助中小企融資、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

(五) 投資推廣

- 在投資推廣方面，我們會繼續以內地、台灣及主要新興市場作為優先目標，吸引這些地區的企業來港拓展業務。我們亦會繼續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並積極協助內地企業在港投資。

(六) 知識產權

-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知識產權。政府已全面檢視專利制度，並正進行落實「原授專利」制度的工作。去年 12 月，國家知識產權局與香港知識產權署簽署合作安排，以在實質審查專利申請及人員培訓等領域，向香港提供技術協助。視乎工作和立法的進度，我們暫定的目標是最早在 2016/17 年度引進「原授專利」制度。
- 此外，由我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在 2013 年年底通過就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本年的工作重點，是就個別策略進行深入研究，及建議具體的支援措施。
- 為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和經濟發展，我們必須經常更新版權制度。就如何在充分照顧到現實情況下，適當看待戲仿作品的課題，我們在去年底完成公眾諮詢。我們正與各方持分者探討如何處理諮詢中帶出的議題，並草擬立法建議。視乎工作

進展，我們會為未來路向作出決定，並完成自 2006 年開始的工作，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

(七)創新科技

- 在創新科技方面，創新科技署已於去年年中開始全面檢討運作接近 15 年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並會藉着優化基金的資助範圍及資助機制，加強力度鼓勵和支援本地私營企業在研發及商品化方面的工作。我們亦會繼續與內地的多項合作。
- 在基建設施方面，造價 49 億元的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的建造工程預計會在今年至 2016 年分階段完成。科技園公司亦已完成擴展元朗工業邨的第一階段顧問研究，確認了技術的可行性。我們現正預備將有關土地改劃為特殊工業用途。此外，政府正聯同香港科技園公司檢視科學園及工業邨的使用情況及長遠發展方向。

- 關於創新及科技局，一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述，我們將再次啟動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工作，此舉旨在回應科技界的訴求。我們會盡快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
- 主席，我的介紹完畢，我們很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4 年 1 月